(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4号

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5号

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诸暨市长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诸暨市长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6号

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市出色袜业有限公司、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市出色袜业有限公司、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52号

董小红、苏小华、郑建芬、包新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诉被告董小红、苏小华、郑建芬、包新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6号

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腾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03号

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诉被告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52号

浙江日尚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易和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江山市浙拓贸易有限公司、姜万青、顾颖、詹奇燕、顾曼青、戴俊、浙江刘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江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文斌、严小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浙江日尚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易和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江山市浙拓贸易有限公司、姜万青、顾颖、詹奇燕、顾曼青、戴俊、浙江刘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江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文斌、严小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4民初2947号

皇甫平良:本院受理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笕商初字第419号

杭州市江干区紫龙图文设计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笕度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下午14:1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198号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益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3号

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诉被告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2号

浙江日尚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易和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江山市浙拓贸易有限公司、姜万青、顾颖、詹奇燕、顾曼青、戴俊、浙江刘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江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文斌、严小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1号

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腾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4号

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诸暨市长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5号

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诸暨市长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诸暨市长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6号

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市出色袜业有限公司、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诸暨市大唐出色袜业制造厂、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诸暨市出色袜业有限公司、朱其霞、袁天峰、章彩琴、曾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52号

董小红、苏小华、郑建芬、包新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诉被告董小红、苏小华、郑建芬、包新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6号

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腾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笕商初字第419号

杭州市江干区紫龙图文设计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笕度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下午14:1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198号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益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3号

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诉被告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52号

浙江日尚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易和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江山市浙拓贸易有限公司、姜万青、顾颖、詹奇燕、顾曼青、戴俊、浙江刘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江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文斌、严小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1号

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腾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笕商初字第419号

杭州市江干区紫龙图文设计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笕度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下午14:1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198号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益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3号

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诉被告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2号

浙江日尚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易和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江山市浙拓贸易有限公司、姜万青、顾颖、詹奇燕、顾曼青、戴俊、浙江刘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江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文斌、严小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6号

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腾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勇、李凤妹、张根阳、叶彩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笕商初字第419号

杭州市江干区紫龙图文设计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笕度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下午14:1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198号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益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3号

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诉被告邓碎斌、余小珍、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52号

浙江日尚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易和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江山市浙拓贸易有限公司、姜万青、顾颖、詹奇燕、顾曼青、戴俊、浙江刘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江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文斌、严小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4民初2947号

皇甫平良:本院受理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338号

占友:本院受理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71号

楼佩瑶、陆云忠:本院受理楼剑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15号

童顺林、徐小月: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你们支付物业费887.5元、能耗费690.2元、水费79.6元及相应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950号

陈孙好:本院受理杭州慧迈服饰有限公司诉你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66号

赵叶青: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32号

严礼芳、涂美芽: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17号

魏立新、魏丽华:本院受理原告周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82号

浙江维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48号

董林国、缪会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9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71号

杭州舶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余玲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996号

沈红芬、崔炜:本院对原告吕锦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28号

陈大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贵族银杏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大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91号

郭枫: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新诉被告郭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3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55号

岳巧燕:本院受理原告吴炜清诉被告岳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0日下午14:15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9日

(2016)浙0108民初898号

潘雅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诉你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8号

李叔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6日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5号

丁首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7号

徐金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6日9:3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882号

李啸尘、程光:汤亚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6日10:3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28号

李宁、金小民:戴成沂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1日10:3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26号

李刚:黄守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6日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671号

占伟峰、夏荣云:本院受理原告孙云才诉被告占伟峰、夏荣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81号

童晶:本院受理原告胡晔勐诉被告童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23-2号

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川线缆有限公司、浙江奥得赛电气有限公司、朱荣明、陈建忠:原告杭州菁楹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川线缆有限公司、浙江奥得赛电气有限公司、朱荣明、许瑛、陈建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1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461号

杭州华磊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中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连琴、陈少文、徐雄建、周代凡: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闲林支行诉被告杭州华磊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中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连琴、陈少文、徐雄建、周代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公司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1日10:3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26号

李刚:黄守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6日10时在本院第